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捷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8 月 29 日下午 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0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820.81 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2.58%。

(3)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280.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汪南东先生、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议案一、议案二）：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其中现场投票 4205.70 万股，网络投票 804.64 万股；反对 16.1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16 万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3264.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 16.1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9.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其中现场投票 4205.70 万股，网络投票 803.98 万股；反对 16.1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16 万股；弃权 0.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67 万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32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16.1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0.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1.4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其中现场投票 4205.70 万股，网络投票 805.76 万股；反对 1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79 万股；弃权 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现场投票股，网络投票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3265.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 1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7%。

关于本议案中的章程修正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